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及其影响：**本次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损益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 号”）的通知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，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[2019]6 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2019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9]6 号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：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；增加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，删除原报表中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等项目。

(2) 利润表：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项目等。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变更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调整如下：

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资产负债表		母公司资产负债表	
	2018.12.31	2019.1.1	2018.12.31	2019.1.1
应收票据	—	103,883,142.19	—	92,419,835.26
应收账款	—	277,324,807.04	—	256,900,918.30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381,207,949.23	—	349,320,753.56	—
应付票据	—	302,643,935.67	—	254,626,737.61
应付账款	—	760,678,265.46	—	734,172,874.99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,063,322,201.13	—	988,799,612.60	—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损益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

务报表格式的 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